

第三講：聖經的倫理觀－緒論

(一) 豈有此「理」？

1. 不少誠實的尋索者，對基督教信仰持著一種懷疑的態度，倒不在於聖經是否會合乎科學理據，而是聖經所載有關一些倫理問題，例：

◆ 為什麼神竟然要亞伯拉罕把自己的兒子獻在祭壇上，把他殺死（創世記廿二章），作為他信心的試煉；這樣的作法，豈不是非常殘忍不仁和邪惡？神應該是慈愛而又公義的，怎可犧牲一個無辜的孩童來證明一個人對自己的忠誠？況且，把自己的兒子獻上祭壇是一件極不仁不義的行動，神怎可以吩咐亞伯拉罕如此作呢？這樣一個殘暴的神，是否值得我們相信和跟隨呢？

◆ 當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地的時候，要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，牛羊和驢，都用刀殺盡。（約書亞記六：21）這豈不是滅種滅族？城內不少都非軍事人物，有些更是無辜的兒童，為什麼神竟然吩咐以色列人進行這樣的屠城，這豈不是證明這個神是一個嗜殺成性的神呢？這又豈不是與新約提及「愛你的仇敵」剛剛相反？

2. 上述的兩個例子只不過是諸多類似個案的典型例子吧了，不少非信徒都提出疑問：究竟基督教的倫理準則在那兒？Richard Dawkins 是英國著名的無神論者，他反對基督教其中一個至大的理由，是他不能接受這樣一個殘暴的神，他說：「舊約的神，無可否認，是所有神話故事中最令人憎惡的一個人物。祂善忌，但卻引以為榮。祂小器、不義、不恕、不仁，更是一個狂熱者。祂報復性心理極強，嗜殺成性、憎恨女性、厭惡同性戀者、種族歧視、殺嬰、自大狂、性虐待，正式是個大惡霸。」

這些是 Richard Dawkins 所描繪舊約的神了，他有沒有道理呢？這正是我們要尋索的一個倫理問題。

(二) 倫理的基要：

1. 當我們談到倫理或道德課題時，我們其實是問：什麼是對？什麼是錯？對與錯，是與非，一定是有標準和尺度的。但究竟那標準在那兒？尺度在那兒呢？而這標準又是否「放之於四海而皆準的呢？」其實，這是一個很顯淺的道理，就如在高速公路駕駛，若政府沒有法例管制車速（如每小時不可超過 120 公里），警察就不可能控告任何一個司機超速駕駛，有了車速不可超過 120 公里的法例後，他們就有權檢控任何一個超速（即超過 120 公里）駕駛的司機。
2. 其實，聖經也提過簡單的道理，羅馬書五：13 就這樣說：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意思是若沒有律法，就沒有「犯罪」這回事（註一），因為沒有法，就沒有「犯法」，沒有標準，就沒有對錯，所以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「如果我們否定世上有「標準」這回事，世人就沒有對與錯，是與非了！」
3. 然而，我們會問，究竟「標準」那在兒呢？而這標準又是否絕對的標準，放諸四海都皆準的呢？我們可以很粗略地分為二大類不同的看法：

- a. 以希臘思想體系為首的看法，這看法一直影響著西方思想和近代思想，我們或可稱為「人文主義」為本的倫理觀，事實上，我們中國傳統的倫理觀也是「人文主義」色彩的倫理觀。
- b. 以「神」為本的思想體系的想法，這一派思想以猶太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及回教為主；這一派的倫理觀以「神」為中心 (theocentric)。

(三) 人文主義倫理觀

1. 首先，我們看看「人文主義」為本的倫理觀。希臘人（以 Plato 為首）把世界分為有形和無形的世界、有形物質的世界是邪惡的，不完全的，唯有那個無形的世界才是完美的，無缺陷的，而這個有形的世界只不過是那無形世界的 copies 吧了。從 cosmological 角度去看，無形的世界稱為 World of Ideas，而從 anthropological 角度去看，人分為身體（有形的）和靈魂（無形的），身體是有缺陷的，唯有靈魂才是完美的。
2. 很明顯的 Plato 的思想是「二元論」(dualism)。對他來說，罪惡的由來不是一個哲學性的難題，因為人生下來就有「邪惡」的元素，身體就是那臭皮囊，而靈魂是被身體禁錮著，故人是有邪惡的一面。
3. 然而，人亦有他「真、善、美」的一面，因人是有靈魂的；有理性的，有邏輯思維的。希臘哲學肯定在那 World of Ideas 中是有一些絕對及完美的倫理原則，有真、善、美、公義、良善等，這些都是一些絕對而又是抽象的倫理原則(ethical principles)；一切是與非，黑與白，善與惡都在這絕對標準之衡量下而決定。所以，當我們說：「基督教的神是不義的」，我們已經假設了神絕對不是「義與不義」之最高標準，在祂以上，有一把更具權威的尺度去衡量祂，祂也是要服在這「尺度」之下，但當我們追問：「究竟這是一把怎麼樣的尺度？我們又怎知道這是一個絕對的標準？」我們似乎是永遠得不著一個完美的答案，他們只能說，看看這個有形的世界，你會看到不少惡、假、缺陷，若有這些缺陷於有形的世界內，就必有一些「完美」於無形的世界內，這種 negation 的思維也正是希臘思想的論據。
4. 雖然人有肉體之邪惡，但人仍是 measure of all things，因為他有邏輯思維，有理性，有完美的靈魂，作為他的舵手，一切都是以人為中心，所以是徹頭徹尾的人文主義 (humanistic)，這一點是與猶太人思想極不相同，因為猶太思想是徹頭徹尾 theocentric 的。
5. 在某一個程度，我們中國儒家思想與希臘二元論是極相似，宋明理學強調人有「天理」與「人慾」，天理勝人慾為君子，人慾勝天理為小人。這種二元論的背後假設，是以人為本身是有「善」與「惡」在內，孟子所提倡「性善」不是指人的 nature (本性) 是善，他只不過是說明人的 essence (性) 是性，「人之所以異於禽者幾希矣，君子存之，小人去之。」人與禽獸之分別其實是很少的，人若失去這少少的「人性」，他就不再是人了，與禽獸無異，俗語謂「麻木不仁」正是這個意思。
6. 然而，中國倫理觀與希臘人的倫理觀亦有不同的地方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人是一個關係的動物(Relational being)，說到關係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看
 - i. 人與神的關係—猶太人的倫理觀基本上是從人神關係為本。
 - ii. 人與人的關係—這稱為倫常關係，社會關係等，中國人的倫理觀以此關係為本。
 - iii. 人自我的關係，如他的肉體與靈魂的關係—希臘人的倫理觀便以此關係為本。

我們可以用下面一個例子來看；中國人非常重視忠孝之道，君要臣死臣不死，是為不忠，父要子亡子不亡是為不孝，這五倫關係（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）是不可顛倒的，長幼有序。所以在論語中有記載，有一次有一個人去告訴孔子說：「吾黨有直者，其父攘羊，而子證之。」這正所謂大義滅親，但孔子回答說：「吾黨有直者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孔子以為「百行孝為先」，一切都要保持倫常規矩，這關係比任何什麼大道理（公義、正直、公平）更為重要，但希臘人則不同。在 Plato 那本 *The Last Days of Socrates* 也曾提到類似的故事，對希臘人來說：「大義滅親是天公地道，絕對沒有不妥的地方。這正是希臘式人文主義倫理觀與中國式人文主義倫理觀之分別。

（四）神本主義倫理觀

1. 顧名思義，神本主義的倫理觀一切都神為中心，神就是善、完美、真實、公義、慈愛，人在神裏面，人與神有好的關係就是真、善、美、公義、慈愛，凡與神隔絕的就是邪惡，所以在某一種程度來看，善與惡，真與假，公義與不義是一種狀況，而非相對的。
2. 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兩個例來說明：
 - ◆ 一般人以為有熱 (hot) 有冷 (cold)，冷熱是相對的，有熱也有冷，但其實這種說法是錯的，科學家告訴我們，溫度是有更熱 (hotter) 這回事，但卻沒有更冷 (colder) 這回事。我的意思是當溫度降至 -273°C ，便不可能再冷了。我們稱之為 absolute zero。何解？因為其實世上只有熱力的存在 (presence of heat) 及熱力的不存在 (absence of heat)，溫度的冷熱完全是基於熱力有多少，熱力高、溫度便高，熱力低、溫度便低，完全沒有熱力，溫度便停留在 -273°C ，不可能有再低溫度了。
 - ◆ 同樣的我們不能說有黑暗與光明之分別，只有光的存在 (presence of light) 及光的不在 (absence of light)，同樣的，當完全沒有光的時候，我們便稱之為 absolute darkness。所以從以上兩個例子看，重點是「有沒有熱力？」「有沒有光？」在神本主義的倫理觀也是這樣，我們所謂邪惡是神的不在 (absence of God)，我們所謂善是神之所在 (presence of God)，一切都是以神為中心的，罪就是一種沒有神的境況 (situation)。
3. 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和觀點去看是非黑白，我們便能了解創世記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講的「人之墮落」問題了。園中的禁果不是有什麼「魔術性」，吃了叫人智慧，這只不過是一個「象徵」(symbol)，測試人是否遵守神的命令（在神裏面）。當人吃了禁果，他便是背叛神、離棄神，神就不再在祂裏面，他就落在「罪惡」的境況中，但如果人沒有吃這禁果，這是象徵他順服神，仍在神裏面，他便是在「善」的境況中，所以這禁果稱為「分辨善惡」的果子，希伯來文的分辨是經歷的意思，這個測試可以叫始祖經歷善或經歷惡的測驗；善與惡是講人與神的關係，善是指人神正常的關係，惡是指人神斷絕了關係，就如黑暗是沒有光在其中一樣！
4. 所以，當有人問：神應該是完美的，祂所創造的人也應該是完美的，為什麼人會犯罪？那犯罪的意識，反叛神的意識是何時，及怎樣走進人的心裏呢？這問題基本上是基于「希臘式的思維」而發問的，因為他們假設了「反叛意識」「犯罪意識」是一種東西，好像病菌侵入人的身體，叫人生病一樣，對一個神本主義的人來說，這問題是無意思的，因為罪不是一件東西，這只是說明一個沒有神的處境吧了！我們這樣問，就好像一個人問：黑暗是什麼時候走進光明中？黑暗是沒有走進光明中，黑暗只不過是描繪一種沒有光的處境吧了！

5. 或許我們會問：「以神為中心」這觀念太抽象了，我怎知神要求是什麼？我怎知我是否在神裏面？我連神是否存在也有問題，又怎可以把我們道德的是非標準放在一個不可摸、不可知、不可明之神身上呢？基督教強調神是一個啟示的神，祂把祂的心意向人啟示，以致人知道什麼是對，什麼是不對，在下一講我們會詳細討論基督教倫理本體。

註一

羅馬書五：12-14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」

1. 罪與律法(標準)是息息相關的，若沒有律法，也就沒有犯法，犯法就是罪，所以沒有律法也沒有犯罪，所以保羅說：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
2. 我們卻知道，罪的結果(工價)乃是死，死的現實只是證明一件事，人都是有罪，人若沒有罪，又怎會有罪的刑罰呢？又怎會有死呢？問題就在此；神是在摩西時頒佈律法的，技術上來說，在摩西以前的人，他們應該是沒有罪，因為沒有律法，就是沒有罪，若沒有犯過罪，又怎會有罪的刑罰(死)呢？然而在摩西以前，人也是會死的，所以保羅說：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。
3. 所以，我們的結論是：這裏是有兩種罪，一是亞當犯的罪，一是我們所犯的罪，亞當所犯的罪是真真正正的罪，因為神已把律法(不吃禁果的誡命)清清楚楚告訴他，他不聽從神的命令與律法，就是背叛神，不在神裏面，所以他真的犯了罪，但那些在摩西以前的人，他們還沒有律法，罪就不算罪了。
4. 神的審判不是根據我們所犯的罪，乃是根據亞當所犯的罪，當亞當犯罪，我們眾人就在亞當中一同犯了那個不遵守神命令的罪，這不是說我們都吃了禁果，乃是說亞當是人類的代表，當代表犯罪，眾人都犯罪了，正如兩國元首一簽署文件，兩國人民也在元首內簽了那份文件，因為元首是代表所有人民的，所以保羅說：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(在亞當裏)犯了罪。」
5. 然而，保羅又告訴我們，亞當只是那以後來的人的預像，意思是亞當只是預表了耶穌，一如亞當，耶穌也是代表所有新人類(信徒)，祂一次的順服，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眾人藉著信，在耶穌裏也稱義了。